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39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乳业”、“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5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重组报告书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尚未办证的房产的进一步信息，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之“1、固定资产”。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销、经销模式下的前五名客户的信息，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和采购情况”。

四、补充披露对于夏进乳业专利技术、著作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和商标专用权等评估的具体过程，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公司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二、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之“（三）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和评估过程”之“1、资产基础法”之“（9）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明细，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流动资产状况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

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七、补充披露股票交易自查情况，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股票买卖核查情况”。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20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总股本763,440,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290,271.9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上述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3,440,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6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6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2	08*****515	天津赛克环保金融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08*****251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咨询联系人：景晶

咨询电话：028-63231548

传真电话：028-63231549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其他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	2020/5/22 -2020/8/20，90天	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8,600	2020/5/22 -2020/8/31，101天	
合计		41,600	/	/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232.95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4,194.0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万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万元，合计185,483.63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19年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3,223.05
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0.00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0.0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14,224.00	1,577.69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430.95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1,519.12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88,357.65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3,000	1.518% -3.2%（注）	48.66 -102.58（注）	2020/5/22 -2020/8/20，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8,600	3.60%	284.90	2020/5/22 -2020/8/31，101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合计			41,600	/	/	/	/	/

注：根据产品收益率计算公式3.2%*n1/N+1.518%*n2/N（其中N=n1+n2）计算的收益率和收益金额上限（n1=N时）和下限（n2=N时）。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1、建设银行金华分行：结构性存款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本金	13,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	90天
起始日	2020年5月22日
到期日	2020年8月20日
观察期	从起始日(含)至到期日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本金担保	100%
收益率（年率）	3.2%*n1/N+1.518%*n2/N；其中，n1=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
参考汇率	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欧元/美元中间价
参考区间	不管于（spot+456bbpts,spot+456bbpts） spot：交易日彭博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收益率*实际天数/365P
收益日期计算	实际天数/365P，不调整
支付工作日	纽约、北京
支付工作日调整	遇纽约、北京节假日顺延且不延至下月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本金赎回	存续期内，甲方不得提前赎回本金
违约	双方中一方未按协议及有关附件的规定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终止违约，并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而形成的损失和费用，如违约方不唯赔别，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项下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并且对未到期的交易按市价进行反向平盘，因反向平盘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反向平盘如产生收益，在扣除守约方的损失与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归违约方所有。
生效与终止	协议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银行解付协议下结构性存款业务方案规定偿付的本金与收益后，协议终止。
协议签署日	2020年5月22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2、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存款本金	28,600万元人民币
存款证实书编号	浙B10042405
服务内容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是甲方为已在甲方处办理了3年期定期存款的优质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专属服务。公司已在银行处存入了期限为3年（注），金额为28,600万元的定期存款，银行根据协议为公司前述定期存款提供协议约定期限的增值专属服务，除向公司支付“基础利息”外，还将于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按协议约定的“增值收益率”和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支付“增值收益”。
收益起计日	定期存款存入日，2020年5月22日
收益计算天数	“增值专属服务”期限，101天
预期收益率	3.6%，包括增值收益和基础利息。其中，增值收益率为年化3.3%；基础利息：银行根据定期存款业务规则于存款支取日向公司支付的利息，即在定期存单约定的3年期到期日前支取存款的，则基础利息均按届时银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预计为年化0.3%。
增值收益支付条件	公司存款的实际存期不少于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协议约定的公司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银行无需向公司支付增值收益。
增值收益支付方式	若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到期日，公司尚未支取定期存款的，则银行将于“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届满日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协议项下增值收益，增值收益额按协议项下公司指定定期存款本金金额、增值收益率和“增值专属服务”期限计算所得。同时，公司授权银行冻结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与增值收益金额相当的存款。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30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同时银行于公司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后一个工作日将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冻结的存款进行解冻。若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的，则银行无需向公司支付增值收益，公司立即应向银行返还已划入公司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的增值收益，同时，公司授权并同意银行有权直接从公司开立在银行（含增值收益结息账户）或工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划付公司应返还的增值收益。 因公司签约账户或增值收益结息账户状态异常，或是银行系统问题等原因，造成公司未收到利息或增值收益的，公司可持单位有效印鉴到银行营业网点柜面进行查询并申请重新二次结息。
提前终止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或银行内部政策或管理要求调整，或遇有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因公司签约账户或增值收益结息账户被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扣划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公司违反协议相关约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双方若有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的，取得另一方同意后，协议提前终止。
协议签署日	2020年5月22日

注：本产品由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定制，公司存入期限为3年、金额为28,600万元的定期存款，据此获得期限为101天、年化收益率为3.3%的增值收益，101天到期时28,600万元公司将全部支取。因此公司购买本产品的实际期限为10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6%（其中增值收益率年化3.3%、活期利率年化0.3%）。

（2）资金投向：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9,070.58	535,793.65
总负债	43,141.24	40,1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5,571.81	496,256.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0.05	65,977.7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21,972.16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41,600万元，占公司2020年3月末货币资金的18.7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89,400万元，占公司2020年3月末货币资金的40.28%。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9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9.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100	20,100	240.4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148.9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4.4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13.1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1.0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1.3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9,224	9,224	27.4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9,224	9,224	28.3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462.79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0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58.07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6.8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100	20,100	360.81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600	/	/	6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299.56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65.45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8.10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	/	4,4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400	/	/	10,4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400	/	/	10,4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	/	/	28,600
合计		294,048	204,648	2,412.92	89,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42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注）					18.0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注）					3.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9,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
总理财额度					9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19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3	2020/6/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6,056,4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225,404.75元，转增174,422,58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10,479,037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3	2020/6/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现金红利：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创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丰辉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占林喜、武义美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义美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义美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义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因此，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98,155,896	119,262,358		417,418,2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37,900,559	55,160,224		193,060,783
1、A股	137,900,559	55,160,224		193,060,783
三、股份总数	436,056,455	174,422,582		610,479,03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10,479,037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1.1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三美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7649856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585,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47	陈莉莉
2	01*****651	王颖
3	08*****816	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2*****929	王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

咨询联系人：周云、刘光辉

咨询电话：027-87001772

传真电话：027-6552190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57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晓凤先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卞小红女士，根据有关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配偶为一致行动关系，故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变，为6.1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吴晓凤的通知，吴晓凤分别于2020年5月18日、2020年5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	吴晓凤			
	住所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宏济苑91幢3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18日、2020年5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0.53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	0.4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晓凤	合计持有股份	20,814,271	6.10	17,394,271	5.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14,271	6.10	17,394,271	5.10
卞小红	合计持有股份	0	0	3,420,000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420,000	1.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814,271	6.10	20,814,271	6.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14,271	6.10	20,814,271	6.1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占比均按照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数据计算。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5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24,188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8号）核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医疗”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